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就公司拟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玉梅 苏梅 张金林 王培 马少华

2022年1月14日